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探討大法官解釋效力

留保須必中革改在點優能功憲釋我指長院翁

效成之上權人障保序秩政憲護維在釋解強加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一期張一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五八一〇
編輯部傳真機：二三一六五八一七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三一一〇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會議以大法官解釋的效力爲主題，分四場次八子題進行研討。

大法官解釋的效力長久以來爲各方所重視，雖然迄今法無明文規定，大法官爲保障人權，使釋憲制度更加健全，從第四屆大法官開始到現在的第六屆大法官，累積解釋形成了規範的效力，其間，大法官解釋透過司法造法的功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現在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已明文規定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在立法審議通過後，將成爲大衆遵循的成文規範。

本次研討會由司法院主辦，大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協辦，會議由翁院長主持，國內多位知名公法學教授參與。近年由於大法官釋憲機制發展受到國人重視，解釋成果在維持憲政及法秩序上多次發揮其成效，雖大法官有關憲法解釋之效力在觀念上無疑具有憲法層次之地位，惟迄無一具體明確之法規範以爲昭告，而僅賴大法官解釋形成，本次會議乃以「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爲研討主題，由與會學者就各民主先進國家之制度引論，進而評析我國釋憲制度。議程分四場次共八子題進行，分由陳大法官計男、王大法官和雄、戴大法官東雄、楊大法官慧英、施大法官文森、謝大法官在全、賴大法官英照及蘇大法官俊雄主持，法教授治斌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違憲審查裁判的拘束力」提報告，由林教授子儀評論、陳教授春生就「日本最高法院違憲審查裁判的拘束力」提報告，由許教授志雄評論、董教授保城就「機關權限爭議解釋的拘束力」提報告，由李教授建良評論、陳教授愛娥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拘束力」提報告，由許教授宗力評論、李教授震山就「疑義解釋與爭議裁判之拘束力的異同」提報告，由蘇教授永欽評論、陳教授淳文就「法國憲法委員會違憲審查決定的拘束力」提報告，由陳教授世民評論、蕭教授文生就「法規違憲審查的拘束力」提報告，由李教授英鈐就「憲法訴願解釋的拘束力」提報告，由陳教授慈陽評論，末場由翁院長主持綜合討論。會中進行報告、評論及在場來賓提問外，報告人與評論人間亦互有提問及回應，各家見解齊放，互動熱烈。

緣於司法院刻正研議司法院定位議題，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將配合而作有修改，與會學者就此部分並提建言，足資參考。閉幕前翁院長就全會議作結，並表示司法院依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推動司法改革，期於回歸憲法本旨，使審判機關金字塔化，其路程是漫長的；大法官解釋發揮的功能，已經達到相當的水準，此項優點在改革中必須保留；近年，憲法和行政法蓬勃發展，大法官確有許多貢獻，公法學者亦盡很大的心力，而吸引各界習法者熱烈報名，惟囿於場地，多人向隅，而會議當日仍有許多熱情人士至場站立旁聽，盛況非常。會議在全場互動熱烈情況下，圓滿落幕。

第40屆十大傑出青年拜會翁院長

【本刊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劉總會長燦樹率全國第四十屆十大傑出青年，於本(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拜會司法院翁院長。

院長於致詞時，嘉許本屆傑出的全國青年楷模菁英，能在年輕歲月中奮力向前，於各自領域裡頭角崢嶸有令人讚賞的優異表現，榮獲當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這是一種至高的殊榮，也是青年們的模範與榜樣。

拜會活動中，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對司法議題提出諸多看法與觀點，與翁院長有直接的互動與回應。科技發展類的傑出青年當選人李篤中談到，在屬於高科技的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對法官專業學養的提升與專業法庭的設需，是我們首要注重的問題。目前有關兩岸的糾紛日增，在司法改革中針對此趨勢，應有所因應與對策。醫學研究類傑出青年當選人吳錦楨指出，軍職人員觸法是以較嚴厲的軍法論處，但軍人的人權應與百姓相同，軍人是否能有司法救濟的機會與公平的人權待遇。社會服務類傑出青年當選人趙玉平(聽障傑出青年)表達，身心障礙同胞因本身的身心限制，在面對法院開庭時，會有不知所措的窘境與畏懼，往往在溝通上會造成莫大困擾(尤其是瘖啞障礙的同胞)，應有具體幫助身心障礙同胞的辦法。

院長在回應各界傑出青年時談到：司法是被動的，法院不告不理原則，而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司法改革中所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是亟需建構的，有效率強化堅實的事實審，是還原眞相的唯一途徑，徹底改革目前上訴案件重複做事實審的「圓桶型的訴訟制度」，縮短冗長的審判歷程。我們的司法是絕對中立與獨立審判，而我們的司法制度中，人民是可以告國家而聲請損害賠償的，如：國家賠償與冤獄賠償等，就是司法救濟途徑制度之一。持續不斷強化法官的專業學養、吸取新知、努力研究、妥當斟酌、正確判斷是我們一直推動的目標，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是負責司法人員各項專業訓練的專責單位，主要目標即是有效積極強化司法人員專業學養。有關身心障礙同胞(尤其是瘖啞障礙的同胞(出庭時的困擾問題，法院一定針對個案加派通譯或手語翻譯人員等，幫助他們在開庭時能從容應訊。有關軍事審判軍人人權的問題，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軍事審判有期徒刑可以上訴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將軍事審判與一般人民審判差異性縮小，除了國家安全之必要外，軍人人權的保障會有所改善，軍事審判會更符合現代化而且也會更健全。如：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將義務役役男的年資併入服務公職退休年資中，就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此次拜會活動在與翁院長、城副院長合影並交換禮物和互道珍重後劃下句點。

第四十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員名單如後：科技發展類：臺灣大學化工系李篤中教授；基層勞工類：國立中山大學古錦松講師；企業經營類：洋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賴家慶總經理；農林漁牧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陳義雄助理教授；醫學研究類：國防醫學院藥理學科吳錦楨教授；社會服務類：現代經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趙玉平先生；教育體育類：撞球國手柳信美小姐；藝術文化類：萬能技術學校許文融教授等。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證文書簿册保存及銷燬辦法」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翁院長致詞

副院長、各位大法官、秘書長、各位論文發表人、各位評論人、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司法院大法官今天在此舉行九十一年度的學術研討會，探討的主題是「大法官解釋之效力」。

目前還沒有法律明文規定，大法官的解釋究竟會發生如何的效力，所以只能靠大法官的解釋，自然形成一套制度，而該制度與奧地利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制度大同小異。我國雖然是成文法的國家，但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卻是靠實務逐漸形成而類似於英美法的制度。在本人求學時代，普通法院的判決、判例的效力已經受到相當的重視，反而是對於大法官解釋有如何的效力，產生疑義，因爲有部分的大法官解釋，並沒有被確實執行，例如司法院釋字第八六號、第一六六號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均未立即執行修法工作。

二十多年前，憲法學會邀請一位受衆人尊敬、非常具有權威性的前輩演講，提到大法官的解釋效力時，他認爲只有諮詢的效力。經過大法官多年來的努力，目前已經沒有人會質疑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尤其是訂定法規失效期間的解釋，行政主管機關與立法機關，都能遵守該期間，完成法規的制定或修正。

最近曾聽聞有部分立法委員質疑，立法院爲何須受大法官解釋期間的限制如期修法？回顧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第一次明定受解釋的法律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曾有許多人質疑大法官是否有權訂定二年的失效期間？當時大法官認爲，若宣告某一法律違憲，依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該法律即爲「無效」，既然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一旦如此宣告，又擔心各界產生「無效」是否等同民法上當然自始絕對無效的爭議，引起困擾，爲免因解釋之公布發生法律眞空狀態，發生社會秩序的紛亂，所以明示一定期間始使其失去效力，這種方式日後也逐漸被各界所接受，而其他國家，例如奧地利，也有類似的制度。目前大法官的解釋，愈來愈受到各界的尊重，大法官在社會的民主化、自由化、法治化等現代化的過程中，對於人權保障與憲政秩序的維護所爲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在各方日益重視大法官解釋之情況下，無論行使公權力的大法官或研究憲法的學者，應多多探討釋憲有關法律制度，使其更健全，也能讓人民對大法官解釋的效力更加明瞭清楚。

現在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已經明文規定大法官的解釋有如何的效力，等到該院審議通過後，解釋的效力將不再只是藉由大法官解釋本身自行形成的效力而已。當然各國情形未必相同，各國有其制度的背景。我國目前草案所規定的，主要將大法官屢次解釋予以綜合彙整，使其條文化而已，與現在實務運作，沒有顯著差異。盼望立法院能早日取得多數的共識，使其成爲社會大衆遵循的規範，這是大家所樂意見到的。

司法院感謝各位的熱誠參與、感謝八位論文發表人費盡心思撰寫論文以及八位評論人的評論、各位大法官的用心籌備及大法官書記處陳處長與該處同仁的努力，使本次學術研討會能順利舉行，也祝福今天的研討會有圓滿的成果！

分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條文，亦因民事訴訟法之大幅修正，致實務上發生如何準用之困擾。
本書就現行行政訴訟法，依法條編章順序，作有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行政之理
林
定價：420
2002年